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 第二點 本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應就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校務會議各種提案進行審查並討論通過，簽報校長提送校務會議。
- 第三點 副校長為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當然成員，並負責召集，其餘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六人組成之。
- 第四點 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須於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
- 第五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